

實務見解精選(下)

最高法院判例、判決及決議，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中，各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1年來重要且具國考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及決議，另嚴選司法院民事法律座談會相關重要議題討論意見，並摘述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71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司法基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於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2. <u>故凡非經法律或於章程規定屬股東會權限之公司業務執行事項，皆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不因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而有不同。</u> 3. <u>又股東會係由公司所有者組成，董事會就其權限事項，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時，乃將其權限事項委由股東會以決議行之，尚非法之所禁。</u> 4. <u>查被上訴人董事會於決議追認系爭交易案後，再決議於股東常會提出追認案，由股東常會追認系爭交易，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股東常會就該追認案作成決議，依上說明，自無不合。</u> 5. <u>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股東會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此觀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即明。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時，公司是否參加訴訟，依同一法理，自應由股東會決議行之。</u>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70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有該條項所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故雇主非有該項各款之事由，不得任意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此為民法第七十一條所稱之禁止規定，如有違反，自不生終止之效力（效力規定）。</u> 2. <u>準此，雇主倘故意濫用其經濟上之優勢地位，藉「合意終止」之手段，使勞工未處於「締約完全自由」之境，影響其決定及選擇之可能，而與勞工締結對勞工造成重大不利益之契約內容，導致勞工顯失公平，並損及誠信與正義者，即屬以間接之方法違反或以迂迴方式規避上開條項之禁止規定。</u> 3. <u>於此情形，勞工自得比照直接違反禁止規定，主張該合意終止契約為無效，以落實勞基法依據憲法第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而制定之本旨（勞基法第一條參照）。</u>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50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而消滅（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參照）。</u> 2. <u>是否行使時效抗辯權，雖為債務人之權利，惟依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行使權利，仍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如有違反，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自應予以禁止。</u> 3. <u>又誠信原則原具有衡平機能，因債務人之行為，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如許債務人為時效之抗辯，依其情形有失公允者，法院自得本於該特殊情事，禁止債務人行使該抗辯權。</u>
103 年度 台抗字 第 102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法院為假處分裁定時，對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是否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等項，使債務人充分陳述意見，而認不應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者，就此既經踐行適當程序審認並為判斷，</u> 2. <u>則債務人於該裁定確定後，另主張前程序得提出之事實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即難認有保護之必要，自不應准許。</u>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婚姻事件</u>

<p>台抗字 第 1020 號</p>	<p>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此觀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本文規定即明。</p> <p>2. 揆其立法意旨，乃就夫妻均為外國人，其中一方於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者，雖該夫妻無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示之住所或共同居所，為便利當事人提起訴訟，亦使我國法院對該涉外婚姻事件有國際審判管轄權。至何種情形始得謂為「經常」，則委由法院依個案具體事實判斷之。</p> <p>3. <u>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決定我國有國際審判管轄權後，應由我國之何法院管轄該事件，則依同法第五十二條土地管轄之規定判斷。而不能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同法條第四項前段亦有明定。</u></p> <p>4. <u>又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本文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涉外事件，並未違反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正當與程序之迅速等原則，是就訴訟之本案在我國有管轄權，原則上應可認我國法院對保全本案之假扣押事件有國際裁判管轄權。</u></p>
<p>103 年度 台上第 2435 號</p>	<p><u>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於每期給付時，保留其一部，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者，係對於已發生之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該債權並非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u></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427 號</p>	<p>1. <u>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一所定人事保證，係以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行為即勞務提供，對僱用人可能發生內容不確定之損害賠償債務為保證對象。</u></p> <p>2. <u>保證契約就受僱人勞務給付義務之履行為擔保者，則係對於受僱人不履行該義務所負特定損害賠償責任之保證，其性質為一般保證，並非人事保證。</u></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425 號</p>	<p>1. <u>按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履行此項義務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又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為海商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二項所明定。</u></p> <p>2. <u>則採取必要行為係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保險人應負償還之責。該償還責任屬法定責任，與保險人之理賠責任係屬二事，不以保險人應負理賠責任為要件。</u></p>
<p>103 年度 台抗字 第 959 號</p>	<p>1. <u>按非金錢債權請求權之內容，包括物之交付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行為請求權尚有可代替行為請求權與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別。</u></p> <p>2. <u>惟非金錢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內容不一，執行程序亦呈現多樣化，故為物之交付請求權與行為、不行為請求權複合型態之債權請求權，所在多有。</u></p> <p>3. <u>準此，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請求權內容，選擇或併用適當之執行方法，以滿足該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u></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339 號</p>	<p>1. <u>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未依限修補、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固得解除契約。</u></p> <p>2. <u>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四條規定甚明。</u></p> <p>3. <u>其立法意旨在於兼顧定作人及承攬人權益與維護社會公益，係屬限制定作人解除權之強制規定，當事人不得以契約排除其適用。</u></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333 號</p>	<p>1. <u>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之全部，對於未同意處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係依法律規定而有權處分，惟仍應兼顧其權益，並符公平原則。</u></p> <p>2. <u>此項處分不包括分割，其承受人雖不以共有人以外之人為限，惟倘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兼為承受人，其應有部分實際未為處分，乃竟得就未同意處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強制予以處分，並參與其價格之決定，即有利害衝突顯失公平情形，難認正當。</u></p>

	<p>3. <u>況承受人既為共有人，他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購權，則處分之結果，不啻將共有土地全部分割歸其取得，且依其決定之價格補償未同意處分之共有人，要非法之所許。是共有人為承受人時，其人數及應有部分不得計入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u></p>
103 年度 台抗字 第 947 號	<p>1. 按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係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2. <u>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並未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得逕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或追加、反請求民事訴訟事件。</u></p> <p>3. <u>又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故於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追加或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即非法之所許。</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260 號	<p>公司股東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雖源自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惟二者並非相同，倘股東常會已合法決議分派盈餘，股東對公司即有具體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存在。</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245 號	<p>1.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p> <p>2. <u>是債務人於支付命令確定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亦不容以違約金過高為由請求核減。</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188 號	<p><u>基地出賣時蓋有之該房屋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且承租人與基地所有人訂立租約時，係約定以在土地上有房屋（建築物）為目的，即不因該房屋嗣後被拆除而影響其原本已取得之優先購買權，以貫徹法律就優先購買權重在使基地及其上之房屋合歸一人所有之旨意及實務上對違章建築賦與事實上處分權之內涵。</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139 號	<p>1.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六款亦有明文。關於原物不能返還，應償還價額之計算，應以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客觀之價額為準。</p> <p>2. <u>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揭示甚明。是土地增值稅應依照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計算，向獲得其利益者徵收，始符合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及租稅公平之原則。</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112 號	<p>1. 基於契約自由及意思自主之原則，當事人得在理性思考與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下，立於相互平等之基礎，斟酌情況，權衡損益，選擇締約之對象、方式及內容，以追求其締約之經濟目的。</p> <p>2. <u>倘當事人之一方，經利益衡量後，對於他方所提出之要約拒絕承諾，除因此造成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社會極大之損害，而違背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與社會倫理，或其拒絕承諾具有過失而與該第三人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形成共同之原因外，並不生權利濫用或與有過失之問題。</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068 號	<p>1.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固為維護誠實信用原則，貫徹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於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時，特設該條件視為已成就之規定。</p> <p>2. <u>惟對於條件成就施以影響之行為，究應如何定性其為不正當行為？舉凡故意妨害、違反法令或違背正義之行為均屬之外，當視法律行為時當事人之意思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客觀地評價，以決定該當事人所為是否可被允許？其評價之作成，並應考慮該當事人對系爭條件之成就施以影響之動機、目的，再參酌具體個案情況予以認定之。</u></p> <p>3. <u>倘系爭條件成就之促成，係以不作為之方式為之，於評價該不正當性時，更應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06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受人於遲延中，在出賣人解除契約以前，其雙方原有之買賣關係仍繼續存在，出賣人所負交付標之物之義務並非當然消滅； <u>倘買受人於遲延中復向出賣人表示受領之意思，且客觀上具有可隨時受領之情形，除出賣人能證明買受人並無受領之真意或其客觀上已不能受領外，買受人遲延之狀態即因滌除而終了，出賣人僅得向買受人請求賠償其遲延狀態終了以前所生之損害，而不能再請求遲延狀態終了後發生之損害。</u>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03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有限公司基於「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公司之財產為公司債權人之唯一擔保。</u> <u>因此，公司必須依法解散後，由清算人依法定程序進行清算，始能分派賸餘之財產，並應於清算完結後，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u>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98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預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債務不履行責任者，他方得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u> 其依預約可得預期訂立本約而獲履行之利益，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所失利益；惟當事人於本約訂立前，原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他方就此既尚不負給付義務，其預為給付之準備，縱有損失，亦不能認係因預約不履行所受之損害。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97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二第一項所稱「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係指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一定範圍內不特定債權，因一定事由之發生，歸於具體特定而言。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特性消滅，擔保之債權由約定擔保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變更為擔保該範圍內之特定債權，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性，而無同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因此，<u>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若經讓與他人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該抵押權亦隨同移轉。易言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所為之債權讓與，即應回歸民法第八百七十條規定之適用，該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u>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895 號	<p>契約關係存續中所生之相關聯事項，為確保當事人之契約利益得以繼續維持，並避免其人身或財產法益（固有利益或完整利益）遭受損害，於契約終了後，<u>基於誠信原則或原契約之約定，契約當事人相互間仍負有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俾當事人所締結之契約本旨得以完全實現，初不因契約之他方有違約情事而當然免除。</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844 號	<p>契約如因要約與承諾而成立者，其承諾之內容必須與要約之內容完全一致（客觀上一致），契約始能成立；<u>若當事人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應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同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契約尚不能成立。</u></p>
103 年度 台簡上字 第 1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u> <u>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參看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一號、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三四號、五十年台上字第一六五九號及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四〇號判例意旨）。</u> 於此情形，<u>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u> 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u>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u>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73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核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上櫃公司，其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質押比例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實有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之董事、監察人加強控管，以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動機與歪風，及防免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多重授信。 故<u>無論董監事之持股設質係在任期前或任期中，對其超過一定比例之股份限制其表決權之行使，始符法意。則依此規定計算董監事股份設質數時，應不以其於任期中之設質為限。</u>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725 號</p>	<p>形成之訴之制度旨在使法律狀態變動之效果，原則上得以在當事人間及對社會一般人產生明確劃一之標準（對世效），以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定性，故<u>必須原告有法律（實體法或程序法）上所明定之審判上之形成權（如撤銷債務人之詐害行為、撤銷股東會決議、撤銷婚姻等）存在，始得據以提起形成之訴，否則即屬無權利保護之利益。</u></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61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買賣標之物之危險，自交付時起，由買受人負擔。乃在規範有關買賣之危險負擔，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應如何分配其風險之問題。</u> 至於出賣人所交付之標之物，如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不符債務本旨者，則屬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兩者不可相提並論。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61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雖應償還其費用，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u>所謂現存之增價額，係指租賃關係終止時，現存增加之價額而言，與支出有益費用係屬不同概念。</u> <u>倘現存之增價額，多於所支出之費用或與之相等者，固應償還其費用之全部，如現存之增價額，少於所支出之費用者，則祇須償還其現存之增價額。</u>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611 號</p>	<p><u>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u></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51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股份有限公司係資合公司，股東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決議為股東本於多數決之集合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此透過一定額數股份之股東多數決之表決程序，以形成股份有限公司意思之機制，乃公司治理之表徵，並為股東平等原則之具體實踐，以避免公司為少數股份之股東所操控，侵害其他股東權益。 故法律如規定決議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權達一定額數之股東出席時，此一定足額數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該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並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而已。 <u>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已明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普通）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則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所為之決議因欠缺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應不成立，此為本院最新見解。</u>
<p>103 年度 台抗字 第 60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於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為避免董事代表公司恐循同事之情，損及公司利益，故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 而該為訴訟當事人之董事倘已不具董事資格，既不復有此顧慮，且非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亦不生對其起訴是否應經股東會決議之問題。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47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夥人依合夥契約負有履行出資之義務，而<u>出資請求權分為合夥之出資請求權及合夥人之出資請求權</u>。 2. <u>前者指合夥請求合夥人履行出資之權利，於有執行業務合夥人時，得由該執行業務合夥人以合夥之名義請求他合夥人履行出資義務，並代表合夥受領；後者為合夥人個人請求他合夥人向合夥履行出資義務，不論有無選任執行業務合夥人，各合夥人所負履行出資義務之對象均為合夥。</u>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46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依其要求變更契約之約定，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參照）。 2. 保險事故發生時，倘受益人不在現場，自難覓得目擊證人，鑒於保險制度具分散風險功能，於狀況不明時，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規定，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 3. 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 4. <u>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u> 5. <u>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換言之，基於公平原則應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被保險人倘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u>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403 號	<p>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立法限制最高利率，明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第二百零六條更明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u>則當事人將借貸關係所得獲取之對價即利息，改以其他形式為約定而超過上開限制，使之成為有請求權，無異助長脫法行為，難以貫徹該二條「防止重利盤剝，保護經濟弱者」、「避免擾亂社會經濟及破壞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自非法之所許。</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35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豁免規定對於著作類別及專屬權種類設有限制，法院考量符合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者，即可豁免，無須再行斟酌其它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 2. <u>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係豁免規定，乃以新聞紙、網路等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並未規定於合理範圍內為之，得以阻卻違法，法院自無庸斟酌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合理使用之事項，以為判斷標準。</u>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155 號	<p>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u>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11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於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 2. 因此，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

	<p>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本院十八年上字第八七五號、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二四號判例參照）。</p> <p>3. <u>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即可涵攝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初與受僱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行為無涉，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u></p>
--	---

二、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8 次 民事庭會議(一)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 民事庭會議(一)	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2 次 民事庭會議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 民事庭會議(二)	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7 次 民事庭會議(二)	按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為民事訴訟之大原則。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非訟程序與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程序固有不同，但後者亦規定法院應為職權調查，並排除當事人認諾、捨棄、自認等規定，且依訴訟程序審理，通常較為嚴格，對當事人非必不利。況家事事件法將某類事件列為非訟事件，其目的即在使法官得依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第二審法院未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對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如未有欠缺，基於訴訟經濟，自不得僅因其未適用該程序規定，即將原判決廢棄，否則，反悖於該類事件列為非訟事件之立法本旨。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7 次 民事庭會議(一)	<p>1.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各類型家事事件之審判程序，應先依同法第三條各項規定，區分事件之性質及類型，分別依家事訴訟程序或家事非訟程序處理。施行前原屬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之事件，施行後既改列為家事非訟事件，各級法院審理該事件，應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改依家事非訟程序終結之，第二審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並以判決形式終結者，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三審仍應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並以提起再抗告視之。</p> <p>2. 法院對於家事非訟事件，誤依訴訟程序審理並以判決終結者，當事人聲明不服之期間為二十日，並依抗告程序徵收裁判費。</p>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3 次 民事庭會議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故書記官於法院閱卷室會晤應受送達人

	時，得將應送達文書付與之。於此場合，法院閱卷室即為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送達處所，倘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書記官得將文書置於該閱卷室，以為送達。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 民事庭會議(三)	按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係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規定，所謂知有損害，係指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而言。衡以國家賠償法係規範國家對人民之賠償責任，係整體不可分割，於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孰為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除可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定其賠償義務機關外，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復規定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則是否知悉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並無影響。是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之賠償請求權時效，自以請求權人知悉應由國家負賠償責任即足，不以知悉賠償義務機關為必要。

三、民事法律問題座談

發文字號	法律問題及討論意見
司法院 104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8 號	<p>法律議題：雇用人與受雇人約定，受雇人於任職期間，在職務上所創作之所有著作，均以雇用人為著作人，雇用人依法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等語，則雇用人是否因此取得受雇人職務上創作之著作人格權？</p> <p>討論意見： 乙說：肯定說</p> <p>1. 按國際上多數國家之著作權法，特別是受雇（受聘）之職務著作情形，均明文承認法人得為著作人，例如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 (b)、英國著作權／設計和專利法第 11 條第 2 項、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規定、南韓著作權法第 9 條。我國向來亦承認法人得為著作人，例如 81 年著作權法修正前之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77 年 10 月 11 日台（77）內著字第 637635 號函已謂：「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此處『人』，究僅指自然人或兼指自然人與法人？參照同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依民法之規定，『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且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著作人並無明文排除法人之規定，職此，似難謂法人不得為著作人」。而 81 年訂定著作權法第 11 條（法人與受雇人）及第 12 條（出資人與受聘人）著作權歸屬之規定時，亦同時訂定現行法第 33 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依該 33 條當時之立法理由即謂：「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明定法人得為著作人，本條爰配合將法人完成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依著作之公表與否，分別規定，以符國際立法趨勢。」可見我國著作權法乃承認法人著作，法人得為著作人。</p> <p>2. 次按著作人，係指創作著作之人，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0 條定有明文。著作人格權係指著作人對於其著作所享有之人格的、精神的利益，且得以受保護之權利，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禁止不當改作權）。我國著作權法固然採行二元制，即著作人格權可與著作財產權分離而獨立存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即就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為特別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由於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同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是以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固得合理限制其行使，但具專屬性，著作人縱使死亡或消</p>

	<p>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同法第 18 條本文規定參照）。是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以契約約定法人為著作人，不論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均由法人原始取得，而同條第二項本文，以受雇人為著作人，約定將著作權歸屬法人，則係由身為著作人之受雇人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所屬法人，但著作人格權則專屬受雇人所享有。準此，雇用人可依與受雇人之契約約定為著作人，而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p> <p>3. 受雇人既簽立同意書，表明於任職期間，在職務上之創作，均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而雇用人依法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等語，雇用人自依前開同意書原始取得並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前開同意書中有關雇用人依法享有著作人格權部分，性質上與讓與不同，並未違反著作權法第 21 條之強制規定，是其著作人格權應歸雇用人所有。</p>
<p>司法院 104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6 號</p>	<p>法律議題：A 註冊商標於民國 51 年註冊登記，指定使用於家電商品，迄 85 年已成爲著名商標。B 公司明知 A 註冊商標爲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爲 B 公司名稱，並於 85 年 5 月 1 日設立登記，從事營建業經營，則 B 公司之行爲是否構成侵害商標權得否請求排除侵害，應依 B 公司設立登記時之商標法或現行商標法判斷之？</p> <p>討論意見：丙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B 公司設立登記時之商標法及現行商標法判斷之，須二者皆認侵害商標權，始構成侵害商標權按所謂商標權之侵害，乃第三人不法妨礙商標權之圓滿行使，而商標權人無忍受之義務。侵害須已現實發生，且繼續存在；如爲過去之侵害，則屬損害賠償之問題。所謂有侵害之虞，係侵害雖未發生，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其商標權有被侵害之可能，而有事先加以防範之必要，但不以侵害曾一度發生，而有繼續被侵害之虞爲必要。 2. 又因得請求排除之侵害，須現尚存在；有無侵害之虞，須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是其認定自應依現行有效之商標法規定（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319 號民事判決參照）。 3. 如前所述，B 公司以 A 著名商標作爲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是否構成侵害商標權之行爲，應以 B 公司於 85 年 5 月 1 日登記公司名稱時有效之商標法爲據。 4. 倘 B 公司以 A 著名商標作爲公司名稱特取部分自始即有視爲侵害商標權之情事，因該侵害已現實發生，嗣如繼續存在期間適值商標法修正變更保護要件，自應以 B 公司設立登記時之商標法，暨商標權人起訴主張商標權被侵害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之現行商標法判斷該侵害是否現尚存在，以判定商標權人得否行使排除或防止侵害請求權，方能兼顧之歷次修法之目的。
<p>司法院 104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2 號</p>	<p>法律議題：前手已善意先使用商標圖樣，其後手可否主張其繼受前手之善意先使用之法律上利益，不受商標權效力之拘束？即善意先使用之法律上利益可否被讓與？善意先使用之事實可否爲後手所繼受，抑是限於同一主體，始得援用善意先使用之事實予以抗辯？</p> <p>討論意見：修正甲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營業讓與者，係將出讓人之資產與負債概括移轉予受讓人。按民法第 305 條第 1 項之文義，營業概括承受之場合，應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所謂營業之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係指就他人之營業上之財產，包括資產，如存貨、債權、營業生財、商號信譽、商標使用，暨營業之債務，概括承受之意。換言之，以營業爲目的組成營業財產之集團，移轉於

	<p>承擔人，營業之概括承受為多數之債權或債務，包括讓與人之經濟地位之全盤移轉(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民事判決要旨)。職是，善意先使用商標之事實，前手與繼受之後手，係連續而未中斷者，即由後手承受善意先使用商標之事實。</p> <p>2. 商標圖樣之使用具有商業價值，應認屬資產之部分，是否符合商標之善意使用，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而商標圖樣善意先使用之事實，具有得對抗商標權人之法律利益，具有財產之價值，應認為商標圖樣善意先使用之事實，屬於得為後手繼受之法律上利益(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民事判決要旨)。職是，後手得以善意先使用之事實，對抗商標權之行使。」。</p>
<p>司法院 104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1 號</p>	<p>法律議題：侵害商標權事件之場合，侵權行為人製造或銷售之多樣商品，均成立侵害商標權。倘每項商品單價不同時，商標權人主張以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商品單價加倍計算說，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以各項商品單價之平均數，作為計算零售單價之基礎，再乘以倍數，作為損害賠償之金額？抑是就各項侵害商品單價分別乘以倍數後，再加總數額，作為損害賠償之金額？</p> <p>討論意見：乙說</p> <p>1. 有多樣侵權商品而其零售單價不同時，應以平均數作為計算零售單價之基礎。倘以各項侵害商品單價分別乘以倍數後，再加總數額，作為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法，易使被害人獲取遠逾其所受損害之賠償，反而致商標權人有不當得利之情事，已違損害賠償之目的，係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之立法目的不符，已非立法者之本意(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智上字第 36 號、96 年度訴字第 46 號、95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要旨、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商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要旨、97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要旨、97 年度民商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為防查獲之商品如有數種以上之不同單價時，零售單價加總後再乘以 500 倍計算，等於以零售單價 500 倍之數倍計算，則超出法定之最高倍數，易使被害人獲取遠逾其所受損害之賠償，或造成懲罰加害人之情形發生，解釋上法院應以各項商品零售單價之平均數，作為計算零售單價之基礎，再乘以倍數，作為損害賠償金額之方式，較為妥適，且與立法目的相符。</p> <p>2. 參諸修正前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500 倍至 1,500 倍之金額。但所查商品超過 1,500 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其與現行法相較，立法者將 500 倍部分刪除，觀其將最低損害賠償即單價 500 倍部分刪除之修正理由，係為使法官能依侵權行為事實之個案為裁量，避免實際侵權程度輕微，惟因商標法規定，仍以零售單價 500 倍之金額計算損害賠償額，有失公允。職是，益徵多樣侵權商品單價不同，應以平均數作為計算零售單價之基礎，不應分別計算各項侵害商品之損害賠償。</p>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4 年度 台非字 第 9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 2. 職是，<u>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u> 3. <u>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於定執行刑之裁定前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基此而為累犯規定之適用。</u>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447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有無起訴，端視其是否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範圍之內而定；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權，法院在不妨害起訴同一事實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不受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法條或法律見解之拘束。 2.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訴之對象，亦即審判之客體，並兼顧被告行使防禦權之範圍，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 3. <u>苟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與其他犯罪不致相混，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即使記載未詳或稍有誤差，事實審法院亦應依職權加以認定，不得以其內容簡略或記載不詳，而任置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於不顧。</u>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443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之陳述，不免因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表達等能力及誠實信用，而有偏差。 2. 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力是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 3. 準此，<u>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指證者既非立於客觀見聞一定事實之第三人地位，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u>
103 年度 台抗字 第 79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2. 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二七號解釋：「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雖得依（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但既非獨立上訴。無論是否為公設辯護人。其上訴均應以被告名義行之」，因而辯護人之上訴權係代理權性質，既謂之代理權，其存在自須依存於被告本人，若被告之上訴權已喪失，辯護人即不得再行上訴。 3. 此與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之規定，係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之名義獨立行使上訴權者迥異。 4. 換言之，<u>辯護人之代理上訴權係依附於被告之上訴權之內，辯護人為被告利益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起算，應以被告收受判決之日為標準。</u>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375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有律師為代理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 2. 基此，<u>我國立法政策上，採多數辯護制度，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即同一被告至多得選任三位辯護人為其辯護。而每位辯護人之辯護權，均各自獨立，可居於自身之辯護權能，從不同之面向，展現不同之辯護內容，自主、充分地為被告辯護，彼此無法取代，以彰顯多數辯護制度之目的。而刑</u>

	<p>事司法之實踐，即應藉由程序之遵守，確保裁判之公正，以保障人權。</p> <p>3. 本件上訴人被訴違反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罪嫌，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係屬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又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復分別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換言之，被告選任數辯護人者，送達審判期日之通知，應分別為之。</p> <p>4. 上訴人於原審已選任劉○○律師、黃○○律師、杜○○律師為辯護人，各有委任狀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六一、一三〇頁），依前揭規定，送達於各辯護人之審判期日通知，應分別為之。卷查原審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行審判程序，未有黃○○律師、杜○○律師到庭之記載，有當日報到單可稽（見原審卷第二一七頁），且查該審理期日之傳票，僅送達杜○○律師一人（見原審卷第二〇三頁），並未送達於黃○○律師（及劉○○律師）。而劉○○律師雖自行到庭為上訴人辯護，但無法取代或兼及黃○○律師之辯護。本件原審未通知黃○○律師到庭為上訴人辯護，逕行審判並辯論終結，顯然剝奪上訴人對於黃○○律師之倚賴權，而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自有礙上訴人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違誤。</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3717 號</p>	<p>1. 我國刑事訴訟法舊制採職權進行主義，檢察官祇負形式之舉證責任，祇要有合理之懷疑，即可以提起公訴，移審後，全賴法院依職權蒐證、調查，角色不明，遂成法院與被告相對立之形勢，不符合法院應公平審判之外界期待觀感，故新制變革，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控方）須負實質的舉證責任，在審判法庭活動中，與被告（含辯護人；辯方）互為攻擊、防禦，法官居於客觀、超然、中立、公正之立場，原則上不主動介入雙方當事人之訴訟謀略操作。</p> <p>2. 但不若日本於採純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情形下，有所謂之「起訴狀一本主義」（按意指移審時，祇有一紙起訴書，別無其他卷證），作為基礎，而仍沿舊制，具體以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並無修正，學理上稱為卷證併送主義，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和純當事人進行主義不同所在之主要特徵之一。</p> <p>3. 衡諸司法實務，法官開庭前詳細閱卷，乃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基本功，倘閱卷時，發現卷內存有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而檢察官不察，未以之作為其所舉之證據方法，然若不調查，恐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非不能調查者，受命法官自宜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在準備程序進行中，曉諭檢察官為此證據調查之聲請；審判長亦得在審理期日之適當時機，參照上揭規定法理，當庭為此曉諭，以善盡同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客觀性義務職責，此於檢察官依舊制起訴、被告逃亡多年、迨歸案受審、已經施行新制之案件，尤應如此。如卻漏辦，按諸同法第三百八十條規定反面意旨，當認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尚非完全適法，足以構成撤銷之原因。</p>
<p>103 年度 台抗字 第 721 號</p>	<p>1. 按刑法第五十一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為前提，而第五十條之併合處罰，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不得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所有，重製必究！</p> <p>2. 次按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p> <p>3. 惟在該日期之後所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數罪併罰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無許法院任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益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理。</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350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除數罪併罰，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以前，各罪之宣告刑均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外，如屬於接續執行經假釋者，應以假釋之日期為基準，限於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滿，始不發生一部分之罪已執行完畢問題。 2. 倘假釋時，其中一罪或數罪徒刑已執行期滿，又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仍成立累犯。 3. <u>至於執行機關將已執行期滿之罪之刑期與尚在執行之其餘之罪之刑期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係在分別執行（即接續執行）之情形下，為受刑人之利益，合併計算其假釋期間。惟假釋制度與累犯規定之功能、立法目的均有異，應分別觀察，自不能因假釋之計算方法，即推論業已執行期滿之徒刑，尚未執行完畢。</u> 4. <u>上開情形，要與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者，因僅有一個執行刑，而無從分割，必待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始為執行完畢不同，此為本院最近之見解。</u> 5. <u>是在前犯數罪接續執行之情形，該數罪執行之徒刑，縱依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於其中某罪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仍應論以累犯。</u>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3404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第二項規定：「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可見原則上行為必具有犯罪之故意，始能構成犯罪，若無此意，無以故意犯論擬之餘地。 2. 而現今社會，某些類型之犯罪，例如販賣毒品、槍械、人口或洗錢、嚴重貪污等，不乏具有嚴密組織或集團性情形，為打擊是類犯罪，在外國有發展出一般所謂「臥底偵查」之方式者；在我國，雖然尚未引進此一法制（法務部曾研擬出「臥底偵查法」草案，其中第十條規定：「臥底偵查員於臥底期間，為實施臥底偵查任務之必要，所為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實施之……行為，不罰。」採阻卻違法主義），然實際上，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運用線民「臥底」（但與上揭草案之「臥底偵查員」，專指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而已，尚不相同），以破獲犯罪集團，並非全無。 3. <u>衡諸「臥底」者，站在犯罪集團之立場以觀，類似其叛徒，其人為避免遭發覺、陷入險境，自須多所權宜應變，始能通達無礙、順利完成其「臥底」探密之目的、計畫，所作所為，既要神秘進行，當然不可能事事預先請示，必獲核准而後從事。自此角度而言，其應變時之客觀作為，若有觸犯刑罰規範情形，卻不符合緊急避難之法定要件，而必欲予以課責、論處，當與社會通念之正義不相適合。易言之，法律、義理、人情既相衝突，則在法律制定、修正之前，仍應儘量尋繹解決、調和之道，從而，依個案之具體情形，檢視被告主觀上是否存有犯罪之故意，容係適當。</u>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336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偽證罪之成立，以虛偽陳述之證人已於供前或供後具結為其成立要件之一，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甚明。 2. 所謂具結，係指依法有具結義務之人，履行其具結義務而言，若在法律上不得令其具結之人，而誤命其具結者，即不生具結效力。 3. 又證人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與被告訂有婚約者，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得拒絕證言。 4.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再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5. 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亦有規定。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與被告之緘默權，同屬其特權，旨在免除證人因陳述不實而受偽證之處罰、或不陳述而受罰鍰處罰，自陷於困境。 6. <u>為確保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分別規定，法院或檢察官有告知證人之義務。</u> 7. <u>倘法院或檢察官未經明確告知該項權利，即與未經告知無異，若命其具結作證，仍不生具結之效力，縱其證言虛偽，亦難令負偽證罪責，</u>

<p>103 年度 台非字 第 338 號</p>	<p>否則，無異剝奪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前段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著重在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即學說上所謂身分公務員。 其所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除基於國家公權力作用，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外，亦兼及於其他以公法組織設立，為達成照顧、服務、滿足民生需求等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利益之公共任務，而以公法型態之利用關係，提供人民給付、服務、救濟、照顧、教養、保護或輔助等單純統治行為之公務機關。 又所稱「依法令」係指依法律與命令而言，此之命令又包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法規命令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在內；故此類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或依考試、或經選舉、聘用、派用、僱用，均所不論；亦不論其係專職或兼職、長期性或臨時性、職位高低，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 至所謂「法定」職務權限，自亦包含依法律與以行政命令所定之職務在內。依法律者，如組織條例、組織通則；以行政命令者，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規則、機關其他之內部行政規章等固無庸論，即機關長官基於內部事務分配而為之職務命令，亦屬之。 再者，凡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公權力之公行政作用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均包括在內。至機關內部單純提供機械性、肉體性勞務之人員，如清潔工、保全員、水電維修技工，因僅從事間接性、附屬性之輔助行為，而不具有對外直接履行公共行政任務之功能，縱依法令服務於上開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則非本條款所稱之身分公務員。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318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緩起訴係檢察官終結偵查所為之處分。就緩起訴確定之案件，如欲繼續偵查或起訴，應以該緩起訴處分經合法撤銷為前提。 而緩起訴與緩刑之撤銷，同樣嚴重影響被告權益。緩刑之撤銷，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均以被告所犯他罪經判刑確定為要件；其目的在確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緩起訴處分之撤銷，雖僅規定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為之，未明定被告更犯之罪經判刑確定為要件。 然查，我國緩起訴制度係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參考外國立法例，配合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起訴猶豫制度。倘上開更犯之罪，嗣經判決無罪確定，表示被告無違反犯罪特別預防目的之情事，如拘泥於該款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文字規定，而認撤銷為合法，顯不符公平正義，無足以保障被告權益。 基此，本院認為該款得撤銷緩起訴處分規定，宜為目的性限縮解釋。即被告更犯之罪，嗣經判刑確定，該撤銷固屬合法，但若經判決無罪確定，表示該撤銷自始存有重大瑕疵，係屬違誤。 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四〇號解釋之同一法理，應認該撤銷緩起訴處分自始無效，與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則法院對該緩起訴處分案件，所提起之公訴，應視起訴時該緩起訴處分期間已否屆滿，而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或同條第四款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同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分別諭知不受理。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311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 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

	<p><u>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u></p> <p>3. <u>至該被告或共犯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指述是否堅決、態度是否肯定等情，僅得為判斷其供述有無瑕疵之基礎，非自己或共犯相關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320 號	<p>1.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p> <p>2. <u>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藉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u>原判決認具不確定故意之上訴人及甲○○，與具確定故意之「乙○○」、「丙○○」，就本件犯行，成立共同正犯，尚無不合。</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296 號	<p>1. 按人民之訴訟權，係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種，其內容，包含受公正、迅速之審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釋明。</p> <p>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八條乃規定：「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學理上稱為不對稱上訴，無許身為控方之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不善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徒然纏訟不已，既有損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又浪費屬於全民共有之寶貴而有限司法資源。</p> <p>3. <u>上揭所謂無罪判決，係指經過事實審法院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之後，仍然無從獲致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因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關於無罪推定原則保障規定，判決被告無罪，為學理上所稱實體判決之一種，包含在判決主文之內，直接宣告「被告無罪」，及部分有罪，而部分原係無罪（不能證明此部分犯罪），卻因控方認為二部分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對於後部分祇於判決理由之內，以「不另諭知無罪」方式處理，而未顯現於主文之情形。</u></p>
103 年度 台非字 第 251 號	<p>1. 刑法關於累犯之規定，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成立要件，此觀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甚明。</p> <p>2. 所謂執行完畢，其在監獄執行期滿者，固不待言；如係經假釋出監者，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須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始得以已執行論。再被告犯數罪而受二以上徒刑之執行，倘符合數罪併罰並經裁定應執行刑者，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以前，各罪之宣告刑均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p> <p>3. <u>至若非屬數罪併罰，而係由檢察官分別簽發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者，其所受二以上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雖依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假釋期間結果，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得以放寬；惟此與累犯之規定，應分別觀察與適用，尚不能因有上揭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即因此就累犯規定另作例外之解釋。</u></p> <p>4. <u>於此情形，其接續執行之二以上徒刑，應以核准開始假釋之時間為基準，倘於核准開始假釋時，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徒刑，其中之一依其執行指揮書已執行期滿者，即得認為與上開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此為本院最近所持之見解。</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256 號	<p>1. 所謂「台灣存託憑證」(Taiwan Depositary Receipts, TDR) 係指存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七款）。第二上市（櫃）公司（外國發行人）委託存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既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在台上市或上櫃買賣，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仍適用證券交易法相關募集、發行及買賣之規定；倘行為人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實行台灣存託憑證買賣之市場操縱行為，仍應依同法</p>

	<p>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p> <p>2. 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之行爲，其旨在防止人爲操控股價，導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發生異常變動，影響市場自由、公開決定價格之秩序。</p> <p>3. 倘行爲人於一定期間內，就該特定之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進或以低價賣出之行爲，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有發生異常變動而影響市場秩序之危險者，復無其他合理之投資、商業上目的，即得據以認定其主觀上有拉抬或壓抑交易市場上特定有價證券之意圖。</p> <p>4. <u>具體而言，判斷行爲人是否有影響或操縱市場以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價格之主觀意圖，除考量行爲人之屬性、交易動機、交易前後之狀況、交易型態、交易占有率以及是否違反投資效率等客觀情形因素外，行爲人之高買、低賣行爲，是否意在創造錯誤或使人誤信之交易熱絡表象、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或圖謀不法利益，固亦爲重要之判斷因素，但究非本條成罪與否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u></p> <p>5. <u>蓋行爲人高買、低賣行爲之目的不一，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以圖謀不法利益固爲多數炒作者之主要動機；然基於其他各種特定目的，例如爲避免供擔保之有價證券價格滑落致遭斷頭，或爲締造公司經營榮景以招徠投資，或利用海外原股與台灣存託憑證之價差，而維持特定有價證券於一定價格之護盤或跨國間之套利行爲，同係以人爲操縱方式維持價格於不墜，具有抬高價格之實質效果，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有發生異常變動而影響市場秩序之危險。</u></p> <p>6. <u>此雖與拉高倒貨、殺低進貨之炒作目的有異，行爲人在主觀上不一定有坑殺其他投資人之意圖，但破壞決定價格之市場自由機制，則無二致，亦屬上開規定所禁止之高買證券違法炒作行爲。</u></p> <p>7. <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四款所謂「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行爲，係指於行爲人基於概括犯意，於一定期間內連續多次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行爲之謂。</u></p> <p>8. <u>又所稱連續，非指行爲人每筆委託、成交買賣價格均係爲高價，僅需其多數行爲有概括之統一性即爲已足，縱行爲人委託買單中或有數筆爲正常掛單價格，或有爲達成交易熱絡情形而爲之低價掛單，亦不影響其連續高價之行爲。</u></p> <p>9. <u>又同條第五款所謂連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係指同一人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基於概括之統一犯意，同時或於接近之時間內，同時或先後以相同或大致相同之價格爲相反方向之委託賣出或買進，而相互買賣成交之行爲。行爲人是否相對成交，自有客觀之交易情形可資判斷，倘買賣成交結果具有同時或先後之時間序，而於此一時間序內，同時或先後掛單不斷向上堆高成交量，而買賣雙方形式上雖不同人，但實際上在同一人身上成交者，即可認定行爲人有相對成交之概括犯意，並不以其須於相同時間以相同價格掛單買賣爲必要。</u></p>
--	---

五、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4 次 刑事庭會議(二)	<p>1.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係列於公務員瀆職罪章內；該罪所保護之法益爲國家法益。而上開條項所稱「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下稱公務秘密）而言。又直轄市、縣（市）會議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係議員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自由行使其投票權所形成之秘密，並非國家基於政務或事務所形成之秘密。且議員投票時究竟圈選何人擔任議長、副議長，或故意投廢票，僅涉及議員個人政治意向與理念，屬於議員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內涵，與議長、副議長當選後所具有之職權功能，係屬不同層次之事項，自不得混爲一談。故直轄市、縣（市）會議議員</p>

	<p>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僅屬議員本身所保有之秘密，既非國家所保有之秘密，亦與國家政務或事務無關，自非屬上開公務秘密。若認係屬於上開公務秘密，則議員不僅於投票時不得有「亮票行為」，於投票後亦不得私下將其投票圈選之內容告訴家人、朋友或所屬政黨同志，否則亦觸犯該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顯屬過苛，益徵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應非屬上開公務秘密。從而，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之「亮票行為」，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p> <p>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〇五條，暨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對於投票人之「亮票行為」，雖均有處罰之規定，但<u>刑法之妨害投票罪章以及其他現行法令，對於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之「亮票行為」，既均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本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自不得任意將議員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擴張解釋屬上開公務秘密，進而對其「亮票行為」加以處罰。</u></p> <p>3. <u>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無記名投票」之目的，係在維護選舉程序之公正與結果之正確性，其作用在於保護投票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賦予投票人秘密投票之保障，並非課以其對於投票圈選內容保密之義務。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自願將其所圈選之內容以公開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此應屬其自願放棄秘密投票自由之行為，除刑法對此項「亮票行為」有特別處罰之規定外，不能將此項行為視為「洩密行為」而加以處罰。又直轄市、縣（市）議員應對選民及所屬政黨負責，故該等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若有故意「亮票行為」，其動機有可能係為迎合選民監督或出於政黨之要求所致，未必與金錢或暴力介入有關。至於議員「亮票行為」是否適當，雖有爭議，然在未有刑法明文規範之前，宜由議會內部紀律加以處理，司法權不應介入。</u></p>
<p>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6 次 刑事庭會議</p>	<p>1. 刑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p> <p>2. 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p> <p>3. <u>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u></p> <p>4. <u>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u></p> <p>5. 題示情形，被告故意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日期，係在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應構成累犯。</p>
<p>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 刑事庭會議</p>	<p>1. <u>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定情形為前提。</u></p> <p>2. <u>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u></p>

	<p>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p> <p>3. 蓋不論是否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惟如符合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要件而已得為證據者，不宜贅依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p>
<p>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8 次 刑事庭會議</p>	<p>1. 修正前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嗣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為：「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2. 被告係於新法施行後始犯丁罪，其行為時，刑法已無「於前所犯罪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規定」之相關明文，是否成立累犯，自應以犯丁罪時之法律為斷，不能適用行為前之法律。</p> <p>3. 被告在刑法第四十九條修正前，因犯罪受軍法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但已與普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他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而執行完畢，乃其故意犯丁罪前既存之事實，並符合犯丁罪行為時累犯之要件，而其犯丁罪後有關累犯之規定又無變更，當無法律不溯既往或行為後法律變更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論以累犯。</p>
<p>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7 次 刑事庭會議(三)</p>	<p>1. 鑑於國家機關權力分立、制衡、分工、合作、互補，以對人民負責之憲政原理，立法既有疏漏，司法當須積極任事，尋繹出立法者之整體法秩序理念意旨，加以補足。本院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七十八年台上字第一四八八號判例，就擄人勒贖而殺人者，認為不得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減刑；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第一項但書得上訴第二審之協商判決，作成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決議，雖然均不利於被告，卻如此才合乎法理，實務運作因而圓融無礙，即屬適例。</p> <p>2.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範意旨，亦係本院先有判決，立法嗣後才據以制定。</p> <p>3. 修正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收受贓物罪，與搬運、寄藏、故買、媒介贓物等罪，法定刑雖然相同，但立法者祇從實體法立場著眼，並非有意將之提升，使之較諸傳統上認為情節較重之搬運等態樣，於程序法上受到更為寬厚而可以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之待遇。衡諸修正後之各類型贓物犯罪，既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而搬運、寄藏、故買、媒介之態樣，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七款規定，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基於各該贓物罪彼此間衡平之體系性考量，自不宜拘泥文字表面，而應依其實質意涵，認為修正後之收受贓物罪，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4. 至於或有認為採納本說，恐有剝奪人民上訴權之疑慮乙節，因修正前之收受贓物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修正後依本見解，同樣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並無改變，既無所謂不利被告之情形存在，即不生從「有」變成「沒有」之剝奪上訴權問題；且本說因係細心尋覓立法意旨，而作演繹、闡明，自無侵害立法權之虞，均併予說明。</p>
<p>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7 次 刑事庭會議(二)</p>	<p>1. 刑事訴訟法主要係關於程序性之規範，多屬於技術性之規定，因此其解釋，應當著重於法之目的，故在法律規定不明確或有明顯疏漏之情形，有時應超越形式之文義而為目的合理性之補充解釋。</p> <p>2.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修正，係因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提高其罰金刑，並將「牙保」改為「媒介」，於審議時，法務部提出書面意見，表示：「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認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態樣，行為人之惡性及不法內涵並無不同，基於罪刑相當原則，法定刑不應有所差異，建議將第一項、第二項合併，</p>

	<p>並配合罰金刑之刑罰級距，將罰金金額修正為五十萬元」，立法院乃據此而為條文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可見修正結果，主要係採納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意見，但因純粹從實體法之立場處理，並未顧及與之應互相配合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七款規定，致此程序法漏未一併修正，乃屬明顯而不爭之實情。 4. 觀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列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之規定，除第一款「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修正前之收受贓物罪屬之），係以法定刑作為區辨標準外，其餘各款悉以罪名定之。 5. 而修正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僅係將原第三項移列。該項規定，係就非贓物之本體，但與贓物有密接關係，在社會觀念上視為相同之贓物變得財物，亦以贓物論，以保障被害人之追及或回復請求權，並杜爭議而設之補充規定，與罪名無涉。從而同條第七款所稱「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應係指修正前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舉之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贓物等罪。故修正後，各該罪雖已移至同條第一項，其中「牙保」一語，為使人易於了解，改以同義之現代通用語詞「媒介」代之，無非純屬條文項次及用語變更而已，實質上仍係上揭第七款所稱之贓物罪，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題旨所示甲觸犯之贓物罪，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p>最高法院 103 年第 11 次 刑事庭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商判決之上訴，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第一項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既未準用第三編第三章關於第三審之規定，依明示其一，排斥其他原則，協商判決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2. 況須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方許提起第二審上訴。 3. 其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所定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失公平，及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即涉及事實認定與量刑之職權裁量，為絕對不得上訴事項，無非在求裁判之迅速確定，而第二審則不涉此認定。 4. 加以同條第二項規定，協商判決例外可以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為事後審，非一般之覆審制，亦非續審制，第二審縱認上訴為有理由，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亦僅能撤銷發回，不自為審判，其功能及構造幾與第三審同，自無再許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必要。 5. 蓋現行法增訂協商程序，立法目的乃因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後，第一審原則上採合議制，並行交互詰問，對有限之司法資源造成重大負荷，則對無爭執之非重罪案件，宜明案速判，以資配合，故原則上限制上訴，並在上訴審之第二審定為事後審，排除第三審上訴程序之適用甚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